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593

证券简称：大通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

- 1、取消的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；
- 2、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；
- 3、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12 月 18 日。

二、股东大会召开的背景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大通燃气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拟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取消的原因

2017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致函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集团”）问询本次拟投资事项的具体进展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大通集团的回复函。根据大通集团的回复函，除签署《战略合作备忘录》、《合作意向书》

外，大通集团目前没有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进一步的协议或类似文件，本次拟投资事项的交易方式尚待各方继续磋商，是否能与交易各方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。因此，公司认为该事项目前不具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。

四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:00 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取消原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五、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

根据大通集团的回复函，大通集团将及时告知大通燃气本次交易的进展，并保证不会从事任何与大通燃气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，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制度及监管要求，不损害大通燃气和大通燃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